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，展現本所發展特色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立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制定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校友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擔任委員，由所長聘任之。本委員會由所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所課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。
 - (二)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- (三)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席任期以配合所長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議，遇主席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、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